

水利部文件

水安监〔2015〕298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要求,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全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初步成效。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中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有关要求,确保各地水利工程建设在规模大、项目多、进度要求高的形势下保持生产安全平稳态势,经研究,现提出加强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如下：

一、加强对《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篇的编制和审查工作，确保安全设施设计落实到位。有关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和《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中关于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的要求，认真编写《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篇(以下简称“《安全》专篇”)，厘清建设工程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安全技术设计和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措施。报告审查单位要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中《安全》专篇的审查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安全》专篇中推荐的设计方案进行分析，严格复核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出具书面意见，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对达不到要求的设计文件，不得通过审查。

二、足额提取安全生产措施费，保证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为保证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需要，我部在2014年颁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中，专门设置了安全措施费。设计单位应按照文件规定在工程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阶段科学计算，足额计列安全措施费，保证安全设施建设资金列支渠道。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需要，足额提取安全生产措施费，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保护条件和生产作业环境，保证水利工程项目配置必要安全生产设施，保障水利建设项目参建人员的劳动安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鼓励和支持水利安全生产新

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三、将安全设施列入项目验收重要内容,确保安全设施同步验收。工程验收主持单位应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作为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和工程验收的重要内容。有关单位应在鉴定阶段组织安全专家按照有关要求,对该阶段所涉及的安全设施对照《安全》专篇中的设计方案逐一检查、督促落实;在工程验收环节应配备安全专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要求,对照《安全》专篇中的设计方案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措施建议,为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和安全运行提供条件。

四、加强监督检查,保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各项要求,对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我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和参建单位书面报告备案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同时我部将结合现有检查手段,将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作为各单位经常性考核项目,督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到实处。

五、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评价工作有关规定,我部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决定不再组织开展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同时,《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2〕11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指导意见〉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

验收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办安监〔2013〕13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4〕53号)等3份文件即日起废止。

水利部

2015年7月21日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7月22日印发
